

联系会员视角

VISION of CAPCO ASSOCIATE MEMBERS

聚焦市场热点话题

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视角解读

服务
■ 自律
■ 规范
■ 提高



■ 本期主办

联系会员——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联系会员名单 (按首字母排序)

CAPCO Associate Members List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法律研究院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上海问道有诚律师事务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四川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乐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中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灼识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达信（中国）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资信有限公司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欢迎加入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一、协会简介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CHINA ASSOCIATION FOR PUBLIC COMPANIES, CAPCO，以下简称“协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成立的，由上市公司及相关机构等，以资本市场统一规范为纽带，维护会员合法权益而结成的全国性自律组织，是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法人。中国证监会为其业务主管部门。

二、会员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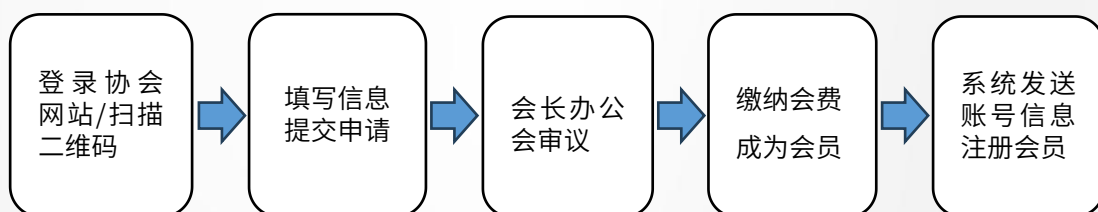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以成为协会普通会员。

依法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境外上市公司，可以成为协会普通会员。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证券系统机构以及地方上市公司协会等，可以成为协会团体会员。

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服务机构、证券投资机构以及与其他上市公司相关的研究、服务机构等，可以成为协会联系会员。

三、入会流程



四、会费标准

普通会员年会费标准为 1 万元/年；会员理事、会员监事为 5 万元/年，会员常务理事为 10 万元/年，会员副会长、会员副监事长为 20 万元/年。联系会员会费标准为 5 万元/年。

联系电话：010-88009680

010-88009485



扫码加入协会

协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座3层 邮编100032

协会官网：www.capco.org.cn

目录

新规速递

新规解读 | 上市公司重组“快速审核”机制简述 01

合规管理

证券合规 | 多起定融暴雷陷破产，金交所产品合规探析 03

并购·重组·投融资

实务研究 | 上市公司实控人对外投资未披露的影响 05

司法重整

实务指引 | 预重整制度解读（上） 06

家族信托与税务

实务指引 | 个人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间接转让股权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08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 上市公司价格违法行政处罚之不执行政府定价（一） 10

劳动人事

实务研究 | 员工离职手续办理要点与风险防范 12

刑事风险

刑事风险 | 山东WMSW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 14

数字化转型

新规解读 | 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 15

目录

房地产

以案评析 | 保交楼背景下商品房消费者的物权期待权如何对抗银行或金融机构的抵押权（三） 17

财富管理

行业洞察 | 新《公司法》出台对高客家企财富管理之五大重要影响 19

竞争与反垄断

新规速递 | 新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大幅提升营业额门槛 21

知识产权

案例分享 | 全国首例数据交易商业秘密侵权案 23

出口管制 · 经济制裁

新规速递 | 美国发布美国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相关拟议规则 24

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

全球热点动态1 | 微软签署迄今为止最大的生物炭碳去除协议 25

全球热点动态2 | 欧盟就《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指令》达成临时协议 26

25

新规解读 | 上市公司重组“快速审核”机制简述

2024年2月5日，证监会上市司召开座谈会，上市公司监管司表示将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研究对头部大市值公司重组实施“快速审核”，支持行业龙头企业高效并购优质资产；进一步优化重组“小额快速”审核机制。

律师点评：“快速审核”最早提到是在2014年3月7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其中规定，加快推进审批制度改革，简化审批程序，实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分类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兼并重组实行快速审核或豁免审核。**

2018年10月8日，证监会正式推出并购重组“快速审核”机制，并以相关问题与解答的方式对具体适用情形进行了明确。2019年和2020年，科创板、创业板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现行有效的版本为2023年最新修订版**）中引入相关“快速审核”机制。

2020年7月31日，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现行有效**），放宽“小额快速”适用条件，删除对募集资金的要求，其中规定并购重组的分类审核安排如下：

（一）“分道制”审核

“分道制”是指证监会审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申请时，根据财务顾问执业能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诚信状况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不同，实行差异化的审核制度安排。将并购重组申请划入快速、正常、审慎三条审核通道，其中，涉及发行股份的，实行快速审核的，取消预审环节，直接提请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

（二）“小额快速”审核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即可适用“小额快速”审核，证监会受理后直接交并购重组委审议：

1. 最近12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5亿元；
2. 最近12个月内累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且最近12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0亿元。

“累计交易金额”是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累计发行的股份”是指用于购买资产而发行的股份。

2023年全面注册制改革，深交所、上交所发布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进行分道管理，通过快速审核机制和小额快速审核机制，提高符合条件的重组申请的审核效率。

(一) 快速审核

深交所、上交所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可以减少问询轮次和问题数量，优化审核内容：

1. 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所属证监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的评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对独立财务顾问执业质量的评价结果均为A类；
2.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并购，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 小额快速通道

小额快速审核程序是指对于符合下列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深交所、上交所的重组审核机构不再进行审核问询，直接出具审核报告，并提交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审议（**首单案例：长龄液压收购江阴尚驰**）：

板块	适用条件	例外情形（不适用）
上交所/深交所主板	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5亿元； （2）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且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0亿元。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小额快速通道： （1）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或者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2）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或者其相关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纪律处分。
上交所科创板x/深交所创业板	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的资产交易行为（注：即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 （1）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5亿元； （2）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且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0亿元。	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或者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不适用小额快速通道。

证券合规 | 多起定融暴雷陷破产，金交所产品合规探析

2023年9月28日，中国HD在港交所公告，本公司接到有关部门通知，本公司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主席因涉嫌违法犯罪，已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本公司的股份由2023年9月28日上午9时正起于联交所停止买卖。本公司股份将继续暂停买卖，直至另行通知。

来源：央视网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qMCu6TjnZ1HD49HSiKtJ-g>

律师点评：该定向融资计划又被称为非标准公司债，指在地方金交所备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融资工具。而地方金交所则是由省级政府部门和金融监管机构审批通过的平台，专门用于挂牌、备案和交易区域性金融资产，其本质属于金融资产交易平台，通过提供交易平台服务，促进和撮合金融资产的买卖达成。笔者结合HD系爆雷事件，对金交所产品发行涉及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分类汇总，供读者参考：

一、擅自发行证券风险

对于一些具有合法审批资质的金交所，如采用了变相的手段即通过将收益权等进行拆分转让的方式，突破了200人的法定界限以规避监管限制，可能涉嫌非法公开发行。通常，因发行人在向不特定人群募集资金的同时还涉及到承诺还本付息、通过公开渠道宣传等，导致擅自发行证券的行为与非法集资相竞合，刑事监管中大多会以处罚结果较重的非法集资论处。

二、非法经营风险

对于金交所跨越经营范围从事证券业务或资金结算业务的情况或“伪金交所”未经金融监管部门审批，以登记、备案、挂牌交易、信息发布、信息服务、结算等各种名义，直接或间接为各类发行和销售非标债务融资产品提供服务 and 便利的，可能涉及非法经营的行政和刑事风险。此外，重点将名称中带“资产登记服务”“资产登记备案”“产登”“产权交易”等字样但未经有权部门批准的市场主体列为高风险群体，从公司名称管理上加强监管非法经营事项。

三、非法集资风险

若金交所或“伪金交所”跨省展业并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销售融资产品或明知定融计划发行方或其关联方存在非法集资行为而提供协助并获取经济利益的，有较高风险被定性为非法集资行为，特别是当该融资项目无法按期兑付时，风险将无法有效控制。非法集资中包含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与集资诈骗两类行为，其中后者需具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主观方面为前提。

那么，发行方应当如何规避定融产品发行风险呢？

一、辨别真伪金交所，严防非法金融活动

融资方在面对金交所机构选择时，均应当谨慎对待，避免“引火烧身”。当前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的监管大环境下，涌现出一批“伪金交所”的机构，通常采用看似官方的字眼，如“资产”“交易”“登记”等，来掩盖其实质，表面上仿佛具备官方认证，实际大多为空壳公司，存在地址异常、实缴资本极低等风险特征。

二、合理设定合同内容，谨防债权求偿风险

部分理财产品即使合同中明确表述为“投资”，但在法律上亦可能被认为是借贷关系。例如名义上签署的是投资协议，实际则设定了保底条款，无论投资是盈利还是亏损，投资人都无需承担经营风险，不符合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投资法律关系特征。因此，此种情形在法律上应认定为借贷法律关系，投资人对发行方追究赔偿的权利依然存在。

三、充分履行产品发行中的忠实勤勉与信息披露义务

一方面发行人应当按照定融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以及实际资金使用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及时反馈信息披露方式及披露结果。另一方面，发行人有法定义务按照约定使用融资的资金，并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履行妥善的管理义务。

四、充分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

根据清整联办《关于稳妥处置地方交易场所遗留问题和风险的意见》的规定，金交所应制定投资者适当性制度，且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不低于《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要求的合格投资者标准，在开户环节对投资者进行实名校验、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测试。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亦应当参照国家规定及金交所相关规定，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严格完成投资者合格资质审查流程并书面留档，避免产生连带的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实务研究 | 上市公司实控人对外投资未披露的影响

关于上市公司的实控人对外投资是否需要披露？未披露会有何后果？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另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不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律师点评：上市公司及实控人需要出具公开承诺函，其中包括实控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及是否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相近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除此以外，根据我们以往的实操经验，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较多，也存在需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出具承诺函的情况，比如发行人与实控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在报告期存在借款往来，由其他公司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所需资金提供支持。首先，需要该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审议程序；其次，需要该公司出具确认和承诺，未将发行人作为其融资渠道也不会将发行人作为其融资渠道。

另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应当披露的信息。由此可知，上市公司的实控人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应及时进行披露，否则可能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责令暂停或者终止并购重组活动等。

根据《证券法》规定，若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上市公司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务指引 | 预重整制度解读（上）

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其印发的《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中提出“探索推行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制度的衔接。在企业进入重整程序之前，可以先由债权人与债务人、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通过庭外商业谈判，拟定重组方案。重整程序启动后，可以重组方案为依据拟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人民法院依法审查批准。”此后，在《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市场主体退出改革方案》等文件中，都明确提出要研究实现庭外重组制度与庭内重整制度的衔接，提高破产效率，为推进预重整制度在我国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律师点评：**在本次评论中，我们将重点关注预重整制度的现状和适用。有关预重整制度的特点和优势以及对预重整制度未来发展的思考，请参见后续发布的“预重整制度解读（中）（下）”。

一、预重整制度现状

自2020年以来，全国各地的法院已经开始先后在企业破产案件中推广、适用预重整制度，并颁布了对预重整工作的指导文件，如北京破产法庭2019年12月发布的《北京破产法庭破产重整案件办理规范（试行）》专门就预重整制定了专章规定；上海破产法庭2022年5月专门针对预重整制度发布了《上海破产法庭预重整案件办理规程（试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年6月发布了《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预重整案件工作指引》；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6月也针对性的发布了《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预重整工作指引（试行）（2023修正）》等。

上述文件都对预重整制度的存在和适用予以了肯定，并赋予了相应的法律效力，同时就预重整制度的申请、开展、流程等，部分文件中也作出了相对较为详细的规定。

二、预重整制度的适用

在各地颁发的文件指导下，预重整制度在司法实践中逐步得到了应用，并且已有成功案例。如上海地区首例预重整案件，是关于某大型建筑安装集团企业及下属分公司重整案。该公司注册资本一亿余元。自2018年以来陷入经营困境，负债近800亿元、债权人逾3000家，涉诉、涉执行案件达460余件。由于公司下属分公司众多，集团公司与分公司之间资产、负债问题交织复杂，分散全国各地，社会影



响面非常大。2019年上海三中院受理了预重整申请，经多轮工作沟通，在预重整完成的基础上，公司于2020年10月提出重整申请，最终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2021年12月1日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本案是上海首例预重整案件，且申请预重整的主体是大型企业集团，负债体量巨大。该案通过预重整制度，对母公司率先进行重整后再带动下属子公司重整，并引入信托模式创新性地盘活了公司业务经营，是预重整成功的典型案例。

再如浙江地区影响很大的某大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8家子公司重整案。该公司是浙江省唯一一家A股上市的车企，2018年底该公司及其母公司出现债务危机，2020年6月，因审计机构对该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报告，该公司股票价格一路下跌，随时有跌破面值退市的风险。2020年9月，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提交的预重整申请，该公司及下属8家合并报表子公司陆续进入破产程序，经多方努力，完成了预重整方案，在获得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复函同意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正式裁定受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交的破产重整，并协同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下属不同子公司的重整工作，最终于2021年12月将通过的重整计划全部执行完毕。本案通过府院联动、省内外法院联动、预重整与重整衔接等机制，最终完成债务公司的破产重整，化解了上市公司出现的债务危机，对稳定当地经济和跨省联动处理破产案件都有一定积极意义。

实务指引 | 个人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间接转让股权进行税务筹划 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实践中，有部分个人股东认为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变相进行股权转让可以节省税费成本，实则一旦被税务机关认定为股权转让，除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外，还需要补缴滞纳金并可能被处以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规定，通常企业增资扩股（稀释股权）属于股东投资行为，不属于股权转让，不存在征税问题。但是若是公司以增资扩股的名义变相进行股权转让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核定相关各方股权转让收入并征收个人所得税。

律师点评：实践中，增资“转让”设立家族信托和对外交易类增资“转让”仍有较大区别，因此以注册资本增资形式设立股权家族信托可能不被认定为股权转让，考虑到税务解释与执行的准确性，在设立股权家族信托时，若采用增资扩股方式，仍建议与主管税务部门提前进行沟通。

一、增资扩股转让股权情况示例

A企业注册资本500万，某人持有A企业股权比例80%，实缴100万，企业市场公允价值2000万。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为 $(2000 * 80\% - 100) * 20\% = 300$ 万。

转让方为了达到少交税目的，分以下两步操作：

第一步：先让新股东增资扩股使得原股东股权稀释到30%，新股东向目标企业实缴833万元。

第二步：原股东转让其股权，按企业公允价值 $(2000 + 833) * 30\% = 849.9$ 万元转让，只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849.9 - 100) * 20\% = 150$ 万。

新股东股权比例：62.5%，股权市场公允价值： $(2000 + 833) * 62.5\% = 1770$ 万。

二、税务风险

根据民法典意思自治原则和合同编的规定，该转让行为符合法律规定。但是根据税法规定，相当于以833万取得1770万元股权，原价1600万的股权以849.9万卖出，属于未按市场公允价值交易，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和《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可能被认定为获取不当税收利益，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对此，税局回复如下：

宁波税局：对于以大于或等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行为，不属于股权转让行为，不征个人所得税。对于以平价增资或以低于每

股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行为，原股东实际占有的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转移的部分应视同转让行为，应依税法相关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广东湛江税局：个人股东若按公允价格增资扩股，没有稀释股权，则不需要缴个人所得税。若低于公允价格增资扩股，存在稀释股权的行为，则增资扩股的股东实际获得的股权份额比其应获得的股权份额多，而不增资股东其应获得的股权份额比其实际获得的股权份额少，减少了股权份额，存在低价转让股权行为，需要缴交个人所得税。

三、税收处罚案例——合税三稽处〔2019〕145号《税务处理决定书》

2016年5月20日，程某、张某与姜某签订《关于姜总入股有关条款的说明》的三方协议，约定以500万的价格向姜某转让合肥全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10%股份（程某、张某各转让5%股份），姜某前期福建市场投入公司100万元划归股权转让款，姜某再付400万元即可。同时约定，为了节省高额转让税费，三方去工商机关办理股权变更手续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股权转让款为虚假金额。

2016年5月23日，姜某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分别支付程某、张某股权转让款200万元，合计金额400万元。

2016年5月30日，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姜某取得合肥全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10%股份，程某、张某各减少5%股份。

2019年11月5日，第三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第八款之规定对程某作出合税三稽处〔2019〕145号《税务处理决定书》，决定对程某应缴少交缴个人所得税349800元进行追缴；同日，第三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作出合税三稽罚【2019】30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程某处以少交缴个人所得税349800元百分之五十罚款174900元。


企业和个人在税务筹划的过程中要以合规为前提，需要对税务风险有充分的认知，保证税务合规。税务合规既包括用好税收优惠政策为企业和个人谋利益，也包括避免巨额罚款甚至刑事处罚为企业和个人防风险。

行政处罚 | 上市公司价格违法行政处罚之不执行政府定价（一）

2022年10月，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投诉，某市某天然气有限公司将之前的燃气费标准2.7元/立方米，涨到了3.97元/立方米。2022年11月，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专案组，对该天然气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其公司内部系统设置的天然气价格执行确为3.97元/立方米。2022年11月，该县市监局立案调查。2022年12月，该县市监局再次对该天然气公司进行检查，内部设定的天然气价格仍为3.97元/立方米。但根据该地执行的发改委定价文件，居民用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为2.75元/立方米。经调查，该天然气公司自2022年8月起调价，直至2022年12月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该天然气公司以3.97元/立方米的价格共计销售居民天然气724178.67立方，共多收取用户居民天然气883497.98元。

2022年12月，该县市监局对该天然气公司下达《责令退款通知书》，但该天然气公司未按规定期限退还居民多付价款。2023年2月，该县市监局向天然气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天然气公司提交了听证申请书，后自愿撤回听证申请。2023年7月，该天然气公司向县市监局提交了退费情况说明等文件，证明已向居民退还多收价款。2023年8月，该县市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该天然气公司构成不执行政府定价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已退还全部多收价款，符合减轻处罚的情节，最终对当事人处以10000元的罚款。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律师点评：**天然气和电力供应是违反政府定价类的价格违法案件高发领域。由于涉及民生和有限资源配置，一般由省一级的地方政府制定定价目录，进行统一定价，稳定市场供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本案中，当事人未遵守当地政府的天然气定价，擅自将天然气价格抬高，被用户居民以价格过高为由举报。

对于存在政府定价的项目，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政府定价，否则将会面临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

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规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本案在调查认定的过程中，当事人在第一次接受检查后并未调低价格，第二次检查的结果与第一次相同，同时，市监局在调查后向当事人作出了《责令退款通知书》，但当事人并未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在限期内退款。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三条规定中的违法所得，属于价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责令经营者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经营者拒不按照前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以及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时，由经营者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按照这一规定，当事人多收的价款应当由价格主管部门没收。同时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五）项：“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五）经营者拒不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虽然本案中当事人没有在执法机关的规定期限内退还，但在处罚告知书下发后进行了全额退款，并提交了退款的相关证明，执法机关也对该情节进行了考量，最终并未从重处罚，而是采纳了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证明。至于多收价款是否作为违法所得，我们在下期文章中进行论述。

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经营者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所列情形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注：此处为2009年修订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为现行有效的《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因此，在价格违法处罚的案件中，被处罚主体要利用救济机会行使权利，即便无法取得撤销处罚的结果，也要对于自身存在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充分向处罚机关主张，同时也可依据《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不存在主观过错的事由，争取免于处罚的理想结果。

实务研究 | 员工离职手续办理要点与风险防范

狭义的员工离职手续指离职交接，包括物品交接和工作内容交接；广义的员工离职手续，是员工离开时，员工和公司需要按照相关规定流程进行的一系列手续的总称。员工离职手续是在人力资源管理中的最后一个环节，也是容易被忽视的关键环节，其不仅涉及公司内部管理，更关系到劳动人事法律合规。

现实中因种种原因员工须火速离职，导致离职手续办理仓促、手续不全的情况并不鲜见。在此种情况下双方更应重点关注离职手续细节的完备性，避免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离职手续清单，明确员工需要完成的所有离职程序，确保不遗漏任何重要环节。本文笔者将就办理员工离职手续时需注意的要点以及法律风险进行分析。

👤 律师点评：一、员工离职手续办理的注意要点

公司办理离职手续时需要注意以下要点：

（一）物品交接：包括公司的文件资料、设备等以及处理公司账户和电子设备的权限。公司需清理电子设备和账户，保证电子信息在离职后及时关闭或更改。

风险防范：建议当面对员工电脑中内容进行审查，以防员工将电脑格式化或删除大量文件；

要点提示：对于存在争议的电脑，建议写明交接电脑外机序号与唯一标识码、交接时间以及员工签名，并作封存处理。

（二）工作内容交接：员工需说明工作内容、进度和注意事项，确保接替人员能够快速上手。对可能接触敏感信息的员工，公司需尽早做好准备，规范流程。

风险防范：确认员工的竞业限制义务，是否需要履行或者放弃；

要点提示：对关键岗位员工及时安排后续接手人员，并向客户、供应商等发送“人员离职”公告，保证业务连续性与归属感。

（三）财务结算：公司需与员工核对、结算所有费用，如工资、报销、借款、未使用的年假和调休等，避免争议。

要点提示：建议在结算表中写明“已经与公司结算所有劳动报酬与款项，别无其他争议”，并要求员工签字确认。

（四）离任审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等离职的，需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等规定进行离任审计；对于金融机构特定岗位人员离职的，需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措施，进行离任审计。

（五）离职证明出具、档案和社会保险转移手续：公司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相关证明，并及时为员工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手续。

风险防范：退工手续须在劳动关系解除终止后15日内办理。

要求提示：出具劳动合同解除终止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终止日期、工作岗位以及本单位工龄。x

二、员工离职手续中的法律风险防范

(一) 员工拒不配合办理离职交接手续的法律风险

民事责任上：员工拒不配合办理离职交接手续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的，有权要求员工赔偿。据《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企业可就招收录用员工所支付的费用、为员工支付的培训费用、员工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主张赔偿。鉴于此，建议公司在劳动合同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完善交接条款，明确员工离职交接义务，交接事项、流程、时间节点，并约定违约责任。

刑事责任上：《刑法》第276条规定“由于泄愤报复或者其他个人目的，毁坏机器设备、残害耕畜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生产经营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此在离职时员工因泄愤对需交接资料进行破坏可能面临刑事处罚。

(二) 公司方的救济手段及其法律风险

对员工未完成离职交接的，部分公司希望制衡员工，对此需具体分析如下：

1. 员工未完成离职交接手续，公司可否缓发经济补偿金？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50条第2款规定，公司有权在员工离职交接完成后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为避免争议，公司就离职及支付经济补偿金等事项与员工签订的书面协议中可将“办妥离职工作交接”约定为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条件，并约定工作交接事项。公司也应保留证据，维护合法权益。

2. 员工未完成离职交接手续，公司可否缓发、扣发工资？

根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9条，公司应及时发放工资等劳动报酬，不得以员工未办妥离职交接手续为由缓发、扣发工资。但若员工不办理离职手续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可将损失从劳动者本人的工资中扣除。

3. 员工未完成离职交接手续，公司可否拒绝出具离职证明及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50条第1款，公司无权以员工未完成工作交接或未完成离任审计为由不予办理后续手续，否则员工可以提起劳动监察，要求公司办理退工。公司拒绝会面临赔偿金及行政处罚，员工还可以主张公司延误退工就此给其造成的损失。


4. 关于档案转移手续的法律风险

如档案转移手续未能妥善办理，双方均面临法律风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事档案被原单位丢失后当事人起诉原用人单位补办人事档案并赔偿经济损失是否受理的复函》（〔2004〕民立他字第47号）规定，企业可能需承担民事责任。

因此，如员工急于办理的，公司可向户籍所在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进行询问其是否可接收员工档案，以尽快结束公司继续保管员工档案的状态。若可以办理转移的，公司应及时书面告知员工，保留相应记录。若无法办理转移的，建议公司以书面形式通知并催告员工。沟通过程中公司应注意保留相应的书面记录，以降低公司的法律风险。

刑事风险 | 山东WMSW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

2024年2月19日，山东WMSW发布公告称，公司作为被害人，近日收到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经依法审理，潘AH、罗DS利用职务便利，与李PF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其行为均构成职务侵占罪；潘AH、罗DS利用职务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进行营利活动，其行为构成挪用资金罪。判决追缴杭州强新非法占有的厦门WM34%股权，返还被害单位山东WMSW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潘AH对厦门WM承担返还人民币 1,275 万元的责任。

 律师点评：2023年7月1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特别提出要构建民营企业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的体制机制，依法加大对民营企业工作人员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受贿等腐败行为的惩处力度。根据2023年巨潮资讯网公告数据显示，在2023年中国上市公司遭受刑事侵害的犯罪类别当中，挪用资金罪占比19%，在刑事侵害风险中位列第三，是上市公司及高管需要重点关注的罪名之一。

我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二的规定，挪用资金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三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行为。

构成挪用资金罪的辩护要点一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挪用对象是否属于本单位资金。如果综合全案，结合证人证言、被害人供述、合同、款项来源、支付情况等事实及证据，能够认定被挪用的资金属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财产，而非其行为人所在公司的资金，则不构成本罪；2、行为人客观上是否存在挪用行为。对于挪用资金归个人使用的，应当结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七十七条规定，判断资金是否属于个人决定供本人、亲友或者其他自然人使用，是否属于以个人名义将本单位资金供其他单位使用，是否属于个人决定以单位名义将本单位资金供其他单位使用。与此同时，还应结合案情事实，判断上述行为是否符合“谋取个人利益”的条件。对于挪用资金用于一般活动的，应注意资金挪用的时间是否超过三个月，挪用数额是否达到入罪标准；对于挪用资金用于特殊用途的，应当判断资金用途是否非法。3、主观上是否存在挪用目的。如果行为人持有非法占有目的，则应认定为构成职务侵占罪。4、行为人是否属于该单位的工作人员。如(2014)南溪刑初字第173号案件中，法院认定，被告人肖某甲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股东，因该公司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肖某甲在一定条件下对公司的债务要承担无限责任，因此被告人肖某甲不能成为挪用资金罪的犯罪主体。

根据刑法第二百七十二之规定，挪用资金罪共三档刑期，构成本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如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但如行为人在提起公诉前将挪用的资金退还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因此，当公司高管一朝不慎，涉嫌挪用资金罪遭受刑事侦查时，应当第一时间积极退赃退赔，获取被害公司的谅解，争取从轻减轻量刑情节，最大限度地避免减轻刑事责任。 14

新规解读 | 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

近日，财政部制定印发了《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财资〔2023〕14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主要包括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实施保障等三方面十八条内容。指导意见明确，要以促进全体人民共享数字经济红利、充分释放数据资产价值为目标，以推动数据资产合规高效流通使用为主线，有序推进数据资产化，加强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更好发挥数据资产价值。

来源：财政部

链接：https://zcgls.mof.gov.cn/zhengcefabu/202401/t20240111_3925713.htm

律师点评：一、《指导意见》出台的背景

《数字中国发展报告（2022年）》显示，2022年我国数字经济占GDP比重达到41.5%，位居世界第二位。数据已成为第五大生产要素。数据资产，作为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进程中的新兴资产类型，正日益成为推动数字中国建设和加快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战略资源。2022年，中央印发“数据二十条”，对构建数据基础制度作了全面部署，明确提出推进数据资产合规化、标准化、增值化，依法依规维护数据资源资产权益，探索数据资产入表新模式等要求。但数据资产仍面临高质量供给明显不足、合规化使用路径不清晰、应用赋能增值不充分等难点，亟需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对数据资产管理进行引导规范。

财政部制定《指导意见》，明确了数据的资产属性，提出依法合规推动数据资产化，平等保护各类主体数据资产合法权益，鼓励公共服务机构将依法合规持有或控制的、具有资产属性的公共数据资源纳入资产管理范畴，进一步创新数据资产管理方式方法，加强数据资产全流程管理，严防数据资产应用风险等，更好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指导意见》既是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也是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现实要求。

二、《指导意见》重点关注的内容

（一）关于《指导意见》的范围。当前，数据要素、数据资源、数据资产、数据产品等概念使用较为混乱，存在不规范、不统一问题。《指导意见》是针对数据资产这一大类资产作出的指导性规定，不区分持有主体。无论持有数据资产的主体是企业还是行政事业单位，都应在数据安全法和个保法等基础上，需遵循财务会计管理、资产评估管理等共性要求，对其持有的数据资产进行规范管理。考虑到公共数据资产具有国有或公共属性，《指导意见》有侧重地针对公共数据资产管理作出单独规范要求。

（二）关于数据资产的权益保护。《民法典》明确规定数据、网络虚拟财产按规定受到保护；《数据安全法》提出国家保护个人、组织与数据有关的权益，要保护其在依法收集、生成、存储、管理数据资产过



程中的相关权益。涉及个人信息的，要依法保障个人信息安全，保护个人隐私。“数据二十条”提出，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为此，《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保护各类主体在依法收集、生成、存储、管理数据资产过程中的相关权益。落实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和数据产品经营权权利分置要求，加快构建分类科学的数据资产产权体系。

（三）关于加强数据资产全流程管理。《指导意见》基于全链条管理理念和资产管理共性要求，明确了数据资产管理内容，主要包括明晰数据资产权属关系、加强使用管理、健全价值评估、畅通收益分配、规范销毁处置以及完善披露报告等。针对数据资产可复制、非排他、边际报酬递增等特性，将数据资产开发利用、更新维护、授权运营、完善定价、过程监测、应急管理的要求，嵌入数据资产管理全流程。

（四）关于公共数据资产开发利用。2022年以来，随着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数据安全、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颁布实施，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由研究部署迈入落地实施阶段。《指导意见》提出，支持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为提升履职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强化公共数据资产授权运营和使用管理。严格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要求和资产管理制度规定，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可授权运营主体对其持有或控制的公共数据资产进行运营。

（五）关于严防数据资产管理潜在风险。《指导意见》明确将安全贯穿数据资产管理全过程，涉及处理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进行；提出数据资产权利主体要在遵循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基础上，严格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要求和资产管理制度规定，稳妥推进数据资产化以及公共数据资产开发利用。在价值应用方面，进一步提出要通过合理程序避免虚增公共数据资产价值，在推进有条件有偿使用过程中，不得影响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无偿使用，相关方要依法依规采取合理措施获取收益，避免向社会公众转嫁不合理成本等要求。

以案评析 | 保交楼背景下商品房消费者的物权期待权 如何对抗银行或金融机构的抵押权（三）

（接上文）

二、商品房消费者如何实现自身的物权期待权

问题四：《执行异议和复议规定》第29条不适用于企业法人

案号：（2022）最高法民申862号

主要事实：

2013年11月21日，浦发银行XX分行与XX公司签订抵押合同，XX公司以位于沈阳市于洪区XX街XX地块的487套在建房产及分摊土地为债务提供担保，并办理了包括案涉房屋在内的476套房产及土地的抵押登记。长城公司最终受让了该笔债权，就案涉房屋依法享有抵押权。后长城公司申请对上述房屋强制执行。

裁判要旨：

在申请执行人对执行标的享有抵押权时，不动产买受人仅能依据《执行异议和复议规定》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才能排除执行，即当其为商品房消费者时，才享有足以对抗抵押权的民事权益。而商品房消费者应当为个人，XX公司作为企业显然不属于消费者范畴，其在一审审理中亦自认购买案涉房屋用于办公。故一、二审判决认定XX公司就案涉房屋享有的民事权益不足以排除强制执行，并无不当。

问题五、“买受人名下无其他用于居住的房屋”应结合个案具体情形综合评判。

案例1：（2022）最高法民终149号

主要事实：

2020年7月14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向XX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送达（2019）X执13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XXXX公司开发的XX项目22套房屋和4号楼3、4层商铺，查封期限自2020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13日。上述查封房产中包括王X的位于山西省运城市XX街XX路XX小区XX号路XX单元XX层XX号房屋。王X于2015年10月23日与XXXX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

裁判要旨：

所购商品房系用于居住且买受人名下无其他用于居住的房屋”情形中的“买受人名下”应当作从宽理解，将买受人及其实行夫妻共同财产制的配偶一方以及未成年子女一并考虑，只要三者之一名下有房屋，即可视为买受人名下已有居住用房。”

案例2：（2019）最高法民再255号

主要事实：


叶X与XX公司在2013年2月2日就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XX小区3幢XXXX室房屋；合同签订后，叶X也已实际入住；叶X已经付清全部购房款；叶X因开发商原因未能办理涉案房屋的房屋产权证。但叶X在区域内已经有一套面积为49.27平方米的房屋。

裁判要旨：

“首套房屋面积仅为49.27平方米，年代久远，且长期由叶某母亲居住，如果叶某及其儿子也一起居住，将导致一家三代人居住在49.27平方米的房屋，将不能实现对公民居住权的合理保障，故不属于合理居住条件下的“用于居住的房屋”。”

行业洞察 | 新《公司法》出台对高客家企财富管理之五大重要影响

2023年12月2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此次新公司法新增和修改了228个条文，实质性修改112个条文，是历史上规模最大的一次修订。此次修订从多个方面完善了中国现代企业制度，**对家族企业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保障经营合规并进行家企顶层财富管理意义重大。**

 **律师点评：**本文对高客家族企业公司治理和财富管理带来的影响进行解读，并总结出以下**五大要点**：

一、注册资本出资、认缴不足需担责，家族企业控股股东面临失权风险

新《公司法》调整了原有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规定，在第47条第1款中规定“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强制规定了五年认缴期限。这意味着，新《公司法》限期认缴制的**适用范围不仅包括2024年7月1日之后新设立的公司，还包括存量公司**。对企业家来说，针对已有的公司如**设立时认缴注册资本金过高，或如到期不能足额缴纳的，应当意识到未来面临无法到期完成实缴义务的法律风险，从而及时减资或股转等。**

在减资方面，新《公司法》第224条新增公司减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公告方式、同比例减资的原则性规定、及其例外性规则，规定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以保证债权人的利益，这进一步提示**股东应该注意减资可能会带来的连带债务风险问题。**

同时，新《公司法》第54条规定了加速到期制度。该规定实则是对**股东认缴出资制度的完善，进一步要求股东更加理性和谨慎地确定认缴出资数额，以避免连带债务风险**。新《公司法》第52条进一步明确了**股东未按期缴纳出资的失权制度**，对于未按时缴纳出资同时在宽限期届满仍未缴纳出资的股东将在公司发出失权通知后，直接丧失未缴纳出资的股权。

二、股东查阅权限增加，企业内部中小股东监督能力增强

新《公司法》第57条对现行《公司法》有关股东的查阅权的规定增加了“**股东名册**”与“**会计凭证**”作为股东的可查阅对象，赋予了股东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权利。强调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查阅权的实现，体现了新《公司法》对股东知情权的保护**。对于企业来说，这**进一步提高了企业内部的财务透明度和公开性，也是中小股东监督和维权的一个新增的强有力武器**。这一修订提示企业家需要进一步检查和规范家族企业内部的财务、会计的合规情况，避免可能发生的内部风险。

三、强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责任规范

新《公司法》进一步强化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责任。新《公司法》第140条增加规定应当依法真实、完整、准确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信息，严格明确了“禁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持上市公司股票”。第180条新增了对于“董监高”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具体的标准和规则内容。值得注意的是，对于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样适用“董监高”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同时，在第192条新增影子董事、影子高管规则。对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需要承担连带责任。对于企业家来说，该规定提示做好企业内部监管责任治理的重要性，需提高家族企业内部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强化合法合规意识，从公司治理源头规避法律风险。

四、严防关联交易风险，重视关联交易关系规范

新《公司法》第182条进一步扩大了关联交易的监管领域，将监事纳入到了监管与限制的范畴内；同时关联人的范围进一步扩大和明确，包括“董监高”的近亲属、“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及与“董监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另外，还规定了“董监高”的关联交易报告义务，“董监高”应当就关联交易向董事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的义务。该项修订为家族企业的规范化管理敲响了警钟，也提醒家族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及时做好事前防范，以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关联交易。

五、利用类别股制度灵活设计家族企业控制权方案

新《公司法》第144条中规定“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与普通股权利不同的类型股”。同时，新《公司法》在第142条中新增无面额股制度。这一规定意味着类别股制度和无面额股制度在《公司法》修订中的正式创设。对于企业家来说，在促进家族企业发展，引入外部投资人的同时，也可以调整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理调整分红和表决权比例不同于普通股的类别股与公司外部投资人进行利益协商，以此满足投资人多元化投资需求，在股权稀释的同时，将家族企业的控制权牢牢把握在自己手中。

新规速递 | 新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大幅提升营业额门槛

2024年1月26日，国务院公布修订后的《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下称“新《申报标准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新标准大幅提升了申报的营业额门槛。本文将总结修订过程及内容要点。

👤 律师点评：

一、新《申报标准规定》的修订过程

根据《立法法》等规定，行政法规的修订过程一般包括如下三个阶段：

（一）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起草修订草案，并广泛征求意见；

（二）有关主管部门将修订草案及其说明、各方意见及其他有关资料报国务院法制机构司法部进行审查；

（三）司法部综合各方意见形成新一轮的修订草案，并提交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并经总理签署后发布。

根据公开信息，新《申报标准规定》修订的部分关键时间节点如下：

（一）2022年6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称“总局”）就其起草的《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二）2023年12月2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修订草案）》；

（三）2024年1月22日总理签署，1月26日国务院公布新《申报标准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新《申报标准规定》的修订内容要点

（一）显著提高了经营者集中申报的营业额标准

不同于美国等司法辖区每年都会根据GDP、通货膨胀情况调整经营者集中申报营业额标准，我国现行经营者集中营业额标准自2008年实施以来，十多年一直未曾改变，灵活性明显不足。在我国GDP快速增长的背景下，提高营业额标准的呼声越来越高。

对此，新《申报标准规定》作出回应，显著提高了申报标准（具体如下），并要求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经济发展情况，对新申报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 至少两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8亿元人民币（由之前的4亿元调整为8亿元）；且

- 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40亿元人民币（由之前的20亿元调整为40亿元）；或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120亿元人民币（由之前的100亿元调整为120亿元）。

（二）删除了征求意见稿中针对“掐尖并购”新增的申报义务

近年来，互联网巨头基于消除竞争目的收购初创企业的“掐尖并购”或“扼杀式收购”引发全球竞争关注。针对该问题，2022年6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征求意见稿新增条款规定，经营者集中未达申报标准，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总局申报：

- 其中一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超过 1000 亿元人民币；

- 合并其他方或其他经营者市值（或估值）不低于 8 亿元人民币，并且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占其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比例超过三分之一。

正式稿中删除了上述条款，可能表明当前我国对互联网平台的反垄断执法态势有所缓和，也从技术上避免了引起市值、估值、计入大型国有企业等方面的难题。

（三）重申了总局对于未达申报标准但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的要求申报权和调查权

2022年8月1日生效实施的修订后的《反垄断法》已经在立法层面明确了“未达到国务院申报规定的申报标准，但有证据证明该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总局有权要求经营者申报。未申报的，总局有权进行调查。新《申报标准规定》对此作了重申。

值得注意的是，在此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于征求意见稿的研讨过程中，不少专家提出对于未达申报标准交易应当设置追溯期限，例如交易完成后的6个月内，否则可能导致交易的不确定性和较大成本。对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未来实践值得持续关注。

案例分享 | 全国首例数据交易商业秘密侵权案

作为数字经济的关键要素，数据的交易规则日益受到重视。在数据交易中，原始数据的安全风险高且权属不明，容易引发争议、增加交易成本，数据交易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边界难以划定。日前，两江新区（自贸区）法院审结了一起全国法院首例认定数据交易买受人商业秘密侵权案件。

来源：(2022)渝 0192 民初 8589 号

律师点评：本案是全国首例认定数据交易买受人侵犯商业秘密的案例。数据提供方根据数据买受人的要求采集、标注、加工数据后再向数据买受人提供相应的数据包、数据集、分析结果、数据应用等数据产品。原始数据的安全风险高且权属不明，容易引发争议、增加交易成本，数据交易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边界难以划定。本案明晰了数据交易买受人侵犯商业秘密的认定规则之一，合理界定数据交易买受人的义务，对于加快构建数据权益保障制度，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示范意义。

基本案情：

光某公司与三某公司同为摩托车生产、出口企业。2019年4月17日，三某公司与第三方数据公司订立合同，约定购买摩托车出口量前十位的企业数据。第三方数据公司向其提供了含光某公司在内多家摩托车企业每次出口报关详情信息，包括出口目的地、规格型号、排量、美元单价、美元总价、申报数量等21项具体项目。

被告三某公司接收上述信息后，认可第三方数据公司的交付行为，同时向第三方披露、使用了光某公司的上述信息。光某公司向法院起诉，主张三某公司非法获取并使用其商业秘密，请求判令三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光某公司经济损失300万元。

两江新区（自贸区）法院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数据交易中，买受人无法在合同订立时准确预知数据具体内容，也无从判断是否涉及他人商业秘密。但诉争两方为同业竞争主体，具有类似的外贸经营模式，三某公司在发现数据涉及竞争企业每次出口的具体品牌、型号、数量、单价等特殊组合信息时，必然知道数据信息涉及他人的商业秘密。

对此，两江新区（自贸区）法院据此判决，数据交易买受人明知数据涉及他人的商业秘密仍予以接收并使用的，应当与数据提供者承担共同侵权责任。遂判决三某公司停止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赔偿光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合计5万元。

新规速递 | 美国发布美国基础设施即服务 (IaaS) 相关拟议规则

当地时间2024年1月29日，美国商务部基于第13984号行政命令（以下简称为“EO 13984”）和第14110号行政命令（以下简称为“EO 14110”）在《联邦公报》上发布《采取额外步骤以应对重大恶意网络活动的国家紧急情况》的拟议规则（以下简称为“拟议规则”），征求意见期限截至2024年4月29日。根据拟议规则，美国IaaS提供商与外国经销商存在强制验证外国客户的身份的义务，并且应当在发现美国IaaS提供商、外国经销商与外国人的交易可能涉及训练具有可用于恶意网络活动的大型人工智能模型时，及时向商务部报告。

■ **来源：**美国财政部

■ **链接：**<https://www.bis.doc.gov/index.php/documents/about-bis/newsroom/press-releases/3443-2024-01-29-bis-press-release-infrastructure-as-as-service-know-your-customer-nprm-final/file>

👤 **律师点评：**该拟议规则的主要法律依据为EO 13984和EO 14110。EO 13984主要系强化美国IaaS提供商对所有外国人的身份验证要求，以便美国IaaS提供商监督和追踪特定外国人/特定外国司法辖区存在的恶意网络活动行为，并在必要时报告美国商务部，使得美国商务部及其他联邦机构可对此类活动进行追踪、执法。EO 14110则侧重于监管“具有训练可用于恶意网络活动的潜在能力的大型人工智能模型”，要求美国IaaS提供商及其外国经销商在发现与外国人的交易涉及或者可能涉及前述情况时，加强尽调、记录要求，并且及时向美国商务部部长报告。

为实施EO 13984和EO 14110，美国商务部发布拟议规则，其主要内容包括：1) **确定“美国人”和“美国IaaS提供商”的定义。**“美国人”指的是任何美国公民、拥有美国永久居留资格的人，根据美国法律或者美国境内任何司法辖区法律组建的实体，或者位于美国的任何人。基于此，“美国IaaS提供商”则是指提供IaaS产品的美国人，包括了美国IaaS产品的直接提供商和美国经销商，但并不包括美国IaaS提供商的外国子公司；2) **要求美国IaaS提供商及其经销商实施并维护一项“客户识别计划”（Customer Identification Program, CIP）。**该计划系为美国IaaS提供商或者外国经销商创建的计划，规定了IaaS提供商如何收集客户的身份信息、验证外国客户的身份、存储和维护识别信息，以及通知其客户披露识别信息的内容；3) **授权美国商务部采取“特别措施”。**若商务部部长有合理理由确定外国司法辖区或者美国境外的外国人存在EO 13984中规定的情形，有权实施“特别措施”；4) **大型人工智能模型训练报告要求。**若美国IaaS提供商“知晓”（knowledge）涉及有关用于恶意网络活动的大型人工智能模型时，应当在“知晓”该等情形的15个自然日内向商务部部长报告；5) **违规行为的处罚与执行。**违法者的最高行政处罚金额为250,000美元（根据通胀率调整）或者交易金额两倍（取其较高者）；最高刑事处罚则为100万美元罚金和/或20年监禁（若违法者为自然人）。

基于以上分析，我们建议中国企业：1) **持续关注拟议规则后续立法。**由于美国近年来对于人工智能立法本次云服务相关拟议规则尚在评议期，我们理解，待最终规则出台，商务部对本次拟规制的对象、报告义务、具体“特别措施”等内容可能仍有变化，因此需要使用美国IaaS产品的中国企业以及有关中国云服务企业持续关注立法动态，及时进行合规应对；2) **关注国际动态及媒体舆论。**国际动态及媒体舆论可作为后续有关行动及立法/执法趋势的参考，中国企业应当及时关注国际动态及媒体舆论，及时采取合规行动。

全球热点动态1 | 微软签署迄今为止最大的生物炭碳去除协议

碳去除解决方案提供商Carbonfuture于2023年12月14日宣布与微软达成新的生物炭碳去除（“BCR”）信用额度购买协议。该项目将在2024年6月前向微软交付超过32,000吨二氧化碳减排信用额度，以加快实现微软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并为当地社区和生态系统带来重要的附加益处。此项目是迄今为止最大的BCR承购协议之一。

该协议是微软碳减排行动的最新成果，也是其碳排放倡议的重要一部分，即微软希望到2030年实现公司碳负值并在2050年之前清除其所有的历史碳排放。这一倡议广泛涵盖各项技术，包括基于自然的造林项目、直接空气捕集（“DAC”）解决方案、基于海洋的碳减排以及生物炭碳去除协议等。微软将生物炭作为其中期持久性投资和碳减排计划的支柱，填补了短期解决方案（如造林项目）和长期高成本解决方案（如DAC）之间的差距。

来源：ESGToday

链接：<https://www.esgtoday.com/microsoft-signs-one-of-largest-to-date-biochar-carbon-removal-deals/>

律师点评：在“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2060年前碳中和”的重大战略部署下，为实现气候目标，我国不仅需要加强减排行动，也同时需要推进碳去除技术的研发与使用，这对于实现低碳、零碳以及负碳排放具有重要意义，已成为应对气候变化的关键措施之一。此次微软签署BCR承购协议，旨在进一步推进和提升碳去除技术，该协议的实施也将进一步验证BCR对于实现企业及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可行性与有效性。

但目前，碳去除技术尚未达到完全成熟的阶段，同时也需要大量的投资，因此，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时，不能仅依靠该方面的技术，仍需要在法规政策等进行全面转型。

近年来，中共中央、国务院陆续发布《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等文件，逐渐建立起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促进加快低碳零碳负碳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高耗能行业低碳转型。2023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司法服务的意见》，是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第一部涉“双碳”规范性文件，依法助推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2023年4月，《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发布，要求重点建设碳去除标准子体系，覆盖重点行业和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并推动国内国际标准对接。基于此，我国同步支持中石化、华能等央企国企开展碳捕集与封存项目示范工程，以加强可持续发展，创造额外的经济和环境效益。

全球热点动态2 | 欧盟就《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指令》达成临时协议

2023年12月14日，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就《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指令》（“CSDDD”）提案达成临时协议，待欧盟委员会正式批准后生效，预计2026年后正式实施。

欧盟委员会于2022年2月发布拟议的CSDDD提案，并由欧洲议会法律事务委员会于2023年4月投票通过其草案修订版。而此次达成的临时协议，涵盖企业上游供应链和一些下游活动（如分销和回收），针对企业对人类和地球产生的影响，规定其应对此承担的识别、评估、预防、减轻、解决和补救等义务，其中，企业对人类和地球的影响，主要包括使用童工、奴役、污染和排放、森林砍伐和破坏生态系统等。

该临时协议要求企业采取气候过渡计划，确保其商业模式和战略与《巴黎协定》的目标相一致，将全球变暖限制在1.5°C以内。在临时协议的签署过程中，欧洲议会要求在CSDDD中纳入金融服务提供商，而欧洲理事会则将决定权交给成员国。根据谈判达成的临时协议，CSDDD的大部分条款暂时将金融部门排除在外，但仍保留一项审查条款，以便未来将该部门纳入CSDDD范畴之内。

来源：ESG Today

链接：<https://www.esgtoday.com/eu-lawmakers-agree-on-new-law-requiring-companies-to-address-environmental-human-rights-impact-in-value-chains/>

律师点评：CSDDD及其临时协议规定了企业对可持续发展治理的责任，旨在确保欧盟内部，无论是公有还是私有企业，都遵守反强迫劳动与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承诺。CSDDD临时协议要求企业评估并解决其价值链中不利人权和环境影响的制度，并实行尽职调查来保障劳动者权益、保护环境。同时，该临时协议还要求企业针对其对人类和地球产生的影响进行尽职调查，并纳入企业政策和风险管理系统，包括尽职调查的方法、流程和行为准则等。

CSDDD及其临时协议对欧洲的买方与最终用户提出新的要求，必然会逐步传至中国企业，并进一步影响中国企业的合规战略。CSDDD将尽职调查义务不止限制在欧盟企业内部，也延伸至与其有商业关系的供应链和价值链中的企业，而中国企业若处于欧盟企业的供应链或价值链之中，都将受此约束。

为此，中国企业应根据自身的发展需求和市场格局，对人权、环境等ESG合规要素作出战略部署，追踪法律和监管动态，全方位识别合规风险，进行合规全过程管理以及多管理体系协调，切实解决企业进出口贸易中的合规重点及难点，寻求可持续发展。

全球资源 本土智慧

上市公司法律观察
LEGAL OBSERVATION FOR PUBLIC COMPANIES

大成——全球法律护航者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2年，是中国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秉承“志存高远，海纳百川，跬步千里，共铸大成”的文化核心理念以及“全球资源、本土智慧”的开放式发展战略，大成始终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专业、全面、及时、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大成已经成为在中国境内拥有48家办公室，服务范围覆盖国内全部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以及与世界范围内80余个国家及地区设有160多个办公室的全球最大律师事务所Dentons拥有优先合作关系的规范化、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的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联系方式

邮箱：flgc@dentons.cn

电话：133-6612-0216

微信：



主 编 王 杰

编 委 王勇庆 王章伟 杨傲霜

杨志鹏 詹 锐 张 东

蔡开明 陈 峰 程 颖

邓志松 黄利军 刘玉霞

马宏伟 王 旭 王 宇

责 编 阮东辉 王 丁 王无非

张慧敏 张可霖 查力干

费天辉 韩慧婕 黄 琢

金 菱 李欣怡 鲁 灿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FOR PUBLIC COMPANIES



服务 自律 规范 提高

重要声明：本交流信息来源于协会联系会员，文中信息仅供交流参考，我们致力于提供合理、准确、完整的资讯信息，但不保证信息的合理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不对因信息的不合理、不准确或遗漏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法律责任。